

公 開 類		編 製 機 關	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(使用牌照稅科)
年 報	每年度徵期結束及滯納期滿後30日內各編報1次	表 號	20903-02-09-2

開徵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年10月1日

嘉義市使用牌照稅徵績

滯納期滿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

中華民國110年					單位：輛;新臺幣元	
種 類	查 定 數		徵 起 數		徵 績 (%)	
	輛 數	稅 額	輛 數	稅 額	輛 數	稅 額
合 計	2,181	14,636,012	2,109	14,110,232	96.70%	96.41%
汽 車	2,181	14,636,012	2,109	14,110,232	96.70%	96.41%
機器腳踏車	-	-	-	-	-	-

資料來源：依表報代號VAT900L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(LDW)產製4份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會計室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以電子檔(核章後掃描成PDF檔)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。

附註：表列徵起數以當年(期)開徵徵期結束日及滯納期滿日之實徵數為準，每年(期)(含下期營業車)徵期結束及滯納期滿後30日內各編報一次。

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編製
主 辦 統 計 人 員